

从新修炼法轮大法 走向人生正途

【明慧网】1996年大学期间，经高中同学介绍，我走入法轮大法中修炼。身心受益。

走入大法修炼

修炼法轮功前，我是一个性格内向、懦弱、偏激并孤傲的人。走入修炼后，在平时的学习和宿舍生活中，我按照真、善、忍标准要求自己做个人，逐渐变的性格开朗、与人为善。在校期间，宿舍楼内没有热水，需要到很远的锅炉房打热水，我主动承担了宿舍内打热水的活儿，每天基本都是我拎着四五个暖水瓶去锅炉房打热水；主动打扫宿舍卫生，抢着扫地、拖地；在校区轮值打扫卫生时，认真清理楼层内卫生间便池的尿渍和沾在便池侧壁的粪便，我所负责的楼层卫生打扫的非常干净，被评为优秀。

迷途中走向大法修炼

1998年，我毕业被分配进入一家国企上班。我找到单位附近的炼功点，参加集体炼功，晚上自己在单位宿舍学炼功。

1999年7月，中共邪党开始迫害法轮功。单位领导找我谈话，要求我放弃修炼。在迫害下，我放弃了修炼。从那时起，逐渐的混同于常人，不再按照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标准要求自己，欣然接受下级单位送的东西和购物卡，甚至将单位替换下来的废旧设备卖掉的钱私吞，我又一次走入了人生的迷途。

2007年，妻子患上“皮炎”（风湿免疫类疾病，肌无力，严重时会导致死亡）。医生告诉我们，这种病要终身服用激素或免疫



抑制剂。那时妻子才30岁，这个消息对我俩犹如晴天霹雳。出院后，妻子每天服用大量激素药，十几天就要去医院复查各项血液指标。

那时的我，意志消沉，觉的人生已经看不到希望，每天上网浏览佛教网站打发时间。有一天，在网上看到法轮功学员发的《我们告诉未来》专题片中韩国寺院发现优昙婆罗花视频片段和天安门自焚伪案片段，了解到中共邪党为了迫害大法，不惜自导自演天安门自焚，便衣警察甚至当场将冒充法轮大法学员的刘春玲打死，我震惊了！一个政党、政府，怎么能这么无耻！我决心从新走向法轮大法修炼。

工作中遵循真善忍

从新走向大法修炼，我按照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，工作中与人为善，做工作中首先考虑他人的感受，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印象都很好，即使和我从事岗位无关的业务，很多人都愿意找我帮忙。逢年过节，下级单位送来的礼品和购物卡，我都委婉回拒，以前收过的东西和购物卡，我都折成钱，寻找捐赠渠道全部捐了出去。单位每年以福利费用列支的医疗费，按规定凭药费发票即可报销，我也不再虚

开发票报销医疗费；每年的取暖费福利，我拿自己家实际缴费的发票报销（比我所任职务可享受的报销金额少报400多块钱），这两项费用每年加在一起差不多2000元，十几年下来不是一个小数目。但我知道报销自己没有实际用过的医药费和取暖费，是不符合真、善、忍标准的，我是大法弟子不能那么做。身边同事知道我这么多年不报销医疗费，都劝我开发票报销，我一笑就过去了。

难治愈的病痛消失

我从新修炼法轮功后，困扰我二十多年的鼻炎，严重时一天要用一包纸抽，现在好了；以前，我的手一到秋天就不敢粘凉水，一粘凉水就爆皮、裂口子，护手霜不敢离身，随着修炼心性的提高，手不怕凉水了；以前冷风一吹，感觉风往骨头缝里钻，非常难受，这种症状也没有了。冬天零下十几度，我也只穿一个衬衫，外边穿一件薄羽绒服就可以过冬。

妻子在我的建议下，读过几遍《转法轮》，并跟我炼过一段时间功。虽然后来她没有继续坚持修炼，但自从她读《转法轮》、炼功不久，就没再继续服用激素，医生所说的终身服用激素的定论，在大法的福泽下被改写了，直到现在，她的“皮炎”都没有再复发。

我的亲身经历证实了法轮大法好，真正按照大法修炼，就会使人的道德水准回升，大家不要听信中共的谎言，要记住法轮大法好，为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。

◇文/中国大陆大法弟子

甘肃省庆阳市公安局长毛万东迫害法轮功的罪恶

【明慧网】（甘肃省来稿）毛万东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二年二月生，山西省临猗市人。一九九五年参加工作，历任甘肃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处长、局长等职。二零二一年九月任庆阳市公安局长、党委书记，庆阳市副市长、兼市政法委副书记等职。该人是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直接指挥者及督查者，对迫害有不可推卸的罪责。

自毛万东任庆阳市公安局长以来，该市迫害法轮功有加重之势，特别是疫情期间也丝毫没有放松过。这几年间，庆阳市有四名法轮功学员曹强强、金秀兰、曹忠明、邓宝金被迫害离世；有法轮功学员张萍、姚力书各被非法判六年，王立群被非法判十二年，王爱玲被非法判四年六个月，刘玉琴被非法判四年；学员李瑞华于今年八月二十日在镇原县讲真相时，被不明真相的人诬告，被该县公安局警察绑架，二十一日被非法抄家，现被非法关押在宁县看守所。

下面是迫害严重案例：

1，法轮功学员王立群，男，汉族，61岁，庆城县驿马镇个体户。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遭非法庭审，后被镇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十二年。王立群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控告恶首江泽民后，被迫流离失所。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，在陕西西安市，被庆城县国保警察绑架、非法关押并构陷。之前，他曾多次被非法关押，并被非法劳教三年。对十二年枉法冤判，王立群提起上诉，被庆阳市中院驳回，维持原判，被劫持到兰州监狱迫害。

2，法轮功学员张萍，女，现年61岁，庆城县邮政局职工。于二零二三年六月被庆阳市镇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六年。这是她第二次被非法判刑。张萍上诉被驳回，被劫持至甘肃兰州女子监狱迫害。

张萍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按真、善、忍标准做好人，身心受益。曾经多次被绑架、关

押，曾被非法劳教和判刑一次：二零零二年四月被劳教一年半，二零一四年八月曾被判刑三年。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张萍在镇原县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，被当地警察绑架，并被非法关押在宁县看守所。十一月二十三、二十四日，当地警察拿着从张萍身上抢走的钥匙，两次到她妹妹家，追问张萍住址，但没有成功。十一月二十八日，警察再次来到妹妹家，诱骗说，张萍本人已同意退掉租住的房子，其妹轻信了这个谎言。警察找到了张萍租住地，非法抄家。之后镇原县法院以此为所谓证据，诬判张萍六年有期徒刑。

3，法轮功学员姚力书，男，43岁，大学文化，西峰区彭原乡草滩村人，原庆城县驿马镇中学教师。他因传播法轮功真相，于二零二三年六月，被镇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六年。之前，曾于二零零八年被非法判刑四年，被非法开除公职。
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姚力书在打工住处被西峰区国保绑架。因警察在查抄张萍租屋时，发现一个快递纸盒，根据纸盒上信息找到快递驿站，调出了监控，发现姚力书当时寄出这个快递，遂以姚力书给张萍提供真相资料为由，对他实施绑架。只因张萍和姚力书都坚决否定迫害，最后对他行政拘留，关押十五天后放回。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中午，庆阳市和镇原县国保大队几名警察，再次闯进姚立书租住处绑架了他。镇原县法院以在姚力书处，找到的大法书籍16本、二维码卡片23张、笔记本中音视频资料以及给张萍提供83张真相卡片为由，枉法判决姚力书六年。上诉被驳回，被劫持到兰州监狱遭受迫害。

4，法轮功学员王爱玲，男，现年61岁，镇原县临泾镇毛甫村农民，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被镇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二零二二年五月十

日，王爱玲因在微信群中发布法轮功真相图片和视频，被镇原县公安局临泾派出所绑架并抄家，七月六日被取保候审放出。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，被镇原县法院非法逮捕，被非法关押在正宁县看守所。十月十三日被镇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被劫持到兰州监狱迫害。

5，法轮功学员刘玉琴，女，汉族，63岁，庆城县学员，原为庆城县陇东中学一级教师。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，合水县国保6-7人，突然闯入刘玉琴家里，绑架她并抄了家，后将她劫持到宁县看守所非法关押。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，镇原县法院不法人员，到宁县对刘玉琴进行了非法开庭，律师当庭为她做了无罪辩护。律师表示：刘玉琴散发的八份资料，是帮助人了解真相的，并不构成犯罪，家中的资料属于私人持有，也不构成犯罪。刘玉琴也当庭表示自己无罪。但是，恶党法院滥用职权，于八月初冤判刘玉琴四年。

6，法轮功学员邓宝金，男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曾任宁县科技局、农机局副局长等职。一九九八年五月得法修炼。因遭受中共邪党迫害长达二十五年多时间，于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不幸含冤离世，年六十八岁。（节选）◇

甘肃省新闻简讯

甘肃省兰州市法轮功学员李福斌、郑恕被骚扰

兰州临夏路派出所、司法所一女警察打电话恶狠狠地威胁法轮功学员李福斌、郑恕。

甘肃省平凉市法轮功学员张兰被骚扰

甘肃省平凉市86岁的法轮功学员张兰被骚扰。平凉市国保大队给张兰儿媳妇打电话说，一周要见张兰一次。◇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